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1-107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胡建平先生、陈芳女士、胡玉彪先生的通知,鉴于其三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即将到期,为了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保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胡建平先生、陈芳女士、胡玉彪先生于2021年10月26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告知如下:

一、协议签署情况概述

胡建平先生、陈芳女士、胡玉彪先生、余晓亮先生、林清源先生于2011年11月15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各方达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一致行动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经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016年10月26日) 交易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2019年10月26日)止。经各方友好协商确认,一致行动关系在2019年10月26日到期后即自动终止,不再顺延。

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胡建平先生、陈芳女士、胡玉彪先生于2019年10月26日共同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了新的一致行动人关系,一致行动期限至2020年10月26日止。胡建平先生、陈芳女士、胡玉彪先生于2020年10月26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期限至2021年10月26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建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387,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70%;陈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7,728,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24%;胡玉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457,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9.10%。

为了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保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胡建平先生、陈芳女士、胡玉彪先生于2021年10月26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2 年10 月26 日止。

二、《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一)各方作为公司股东适用公司法或依照公司章程、组织规则、议事规则等法律文件行使对公司的所有表决权前,各方应就相关表决事项进行事前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

(二)各方作为董事或其委派的董事行使适用公司法或依据公司章程、组织规则、议事规则等法律文件规定行使对公司的所有表决权前, 各方需就相关内容进行协商并就表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董事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

(三)协议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协议各方充分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以各方名义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四) 各方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本协议的内容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对各方均具有法律拘束力。

(五)如各方在行使表决权或提案权前经充分沟通后,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协议各方按其持股比例进行表决,如表决权数达到协议各方合计所持股数二分之一以上,则所形成的表决意见即为各方共同一致的对外意见,并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按照该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六)任何一方持有的股份不得通过协议、授权或其他约定委托他人代为持有。

(七)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或撤销本协议或本协议中的任一条款。

(八) 任何一方均不得于签署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或相近似的协议。

(九)本协议项下的一致行动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2 年10 月26 日止。

(十)各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约定,或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补正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十一)各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约定,或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补正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十二)本协议的任何修订、补充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协议各方签署后方才生效。

(十三)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胡建平先生、陈芳女士和胡玉彪先生。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有利于实现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政策的连贯性和稳定性,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或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一致行动协议》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1-057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10月21日、10月22日、10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2021年10月26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股价自2021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6日累计上涨38.25%,短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金鹤集团将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众德科技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金鹤集团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励炯企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高德投资将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励炯企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协议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众德科技,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变更为刘栩。

●本次交易需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豁免洪建沧、洪伟涵自愿性承诺的股份限售情形,以上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控制权变更能否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众德科技后续是否能通过部分要约收购的方式,收购上市公司不超过21.00%的股份,相关方案尚未制定明确计划,具体时间和安排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10月21日、10月22日、10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20%, 公司已于2021年10月26日披露了《金鸿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2021年10月26日,公司股票价格再次涨停。鉴于短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公司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价自2021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6日累计上涨38.25%,A股总市值为42.75亿元,短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根据万德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10月26日,公司股票滚动市盈率为263.96倍,公司所属汽车零部件行业滚动市盈率为29.92倍,公司当前的滚动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GOLD CRANE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金鹤集团”)拟将所持有公司48.54%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海南众德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励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高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德投资”拟将所持有公司1.44%的股份转让给上海励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若本次权益变动顺利实施完成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将由金鹤集团变更为众德科技,实际控制人将由洪建沧、洪伟涵变更为刘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金鸿顺控股股东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暨公司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本次交易需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豁免洪建沧、洪伟涵自愿性承诺的股份限售情形, 以上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控制权变更能否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众德科技后续是否能通过部分要约收购的方式,收购上市公司不超过21.00%的股份,相关方案尚未制定明确计划,具体时间和安排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生产经营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除已披露的信息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22-088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1-088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组新型冠状病毒融合蛋白疫苗临床试验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附属公司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收到巴基斯坦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关于丽珠单抗研发的“重组新型冠状病毒融合蛋白疫苗”(以下简称“V-01”)Ⅲ期临床试验的批准函件,批准V-01作为加强针的序贯免疫在完成2剂灭活疫苗接种的18周岁及以上健康成年人中的保护效力、安全性和免疫原性的国际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Ⅲ期临床试验。V-01已完成多个国家临床试验的申报工作,临床试验方案主要包括基础免疫、加强针序贯免疫等。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药品研发的基本情况

V-01自2020年7月开始立项研发,是丽珠单抗与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合作研发的创新型新冠重组蛋白疫苗。V-01于2021年年初获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进行临床试验,适应症为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所致疾病(COVID-19)。V-01国内Ⅰ期、Ⅱ期临床试验已完成,Ⅱ期临床试验结果证明:V-01 在符合临床试验方案的人群中具有较好的安全性和免疫原性。

丽珠单抗向菲律宾 FDA 提交的“评价重组新型冠状病毒融合蛋白疫苗(V-01)在18 岁及以上成年人中的有效性、安全性和免疫原性的全球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Ⅲ期临床试验”已获批准,并于2021年8月25日在菲律宾完成首例Ⅲ期临床试验受试者入组,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发布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组新型冠状病毒融合蛋白疫苗进入Ⅲ期临床试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

本次丽珠单抗向巴基斯坦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的“评价重组新型冠状病毒融合蛋白疫苗(V-01)的序贯免疫在完成2剂灭活疫苗接种的18周岁及以上健康成年人中的保护效力、安全性和免疫原性的国际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Ⅲ期临床试验”已获批准。

V-01全球Ⅲ期多中心临床试验目前进展顺利,针对上述两种不同临床试验方案已完成多个国家临床试验的申报工作,本次在巴基斯坦获批开展加强针的临床试验,成功获批上市后将为全球加强针免疫提供疫苗支持。根据公开信息,V-01是巴基斯坦首个获批开展加强针Ⅲ期临床方案的疫苗。

截至目前, 丽珠单抗在V-01项目累计直接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25,291.58万元。

二、药品的市场情况

据LSHTM跟踪器信息,截至2021年10月14日,全球共有113款新冠疫苗产品处于临床试验阶段,其中有22款产品已获批上市或紧急使用授权。国内获有条件批准上市4款,获得紧急使用批准3款,共16款处在临床试验阶段(重组蛋白技术路线6款)。

三、风险提示

1、根据目前国内关于疫苗的审批程序及研发经验,疫苗研发周期较长,重组新型冠状病毒融合蛋白疫苗需完成临床试验、上市批准等主要环节后方可上市销售。目前本品仍处于临床试验阶段。

2、疫苗研发临床试验进展及结果受到(包括但不限于)试验方案、受试者招募情况、疫情发展等因素影响,可能因疫苗的安全性、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存在不确定性。

3、疫苗上市后的销售情况受到(包括但不限于)疫情发展、市场环境、销售渠道等诸多因素影响,该疫苗后续市场销售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4、重组新型冠状病毒融合蛋白疫苗为预防用生物制品,根据疫苗的接种情况,其防疫效果及发生不良反应的情况可能受个体差异影响而有所不同。

5、重组新型冠状病毒融合蛋白疫苗为丽珠单抗与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合作研发, 在研发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及上市销售后形成的收入或收益遵守相关协议或合同约定。

6、重组新型冠状病毒融合蛋白疫苗能否获得相应药品监管机构的上市批准及获得上市批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众泰 公告编号:2021—144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及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投资人合计应付的20亿重整投资款已全部支付到位,但是仍存在重整计划草案未经债权人会议、出资人会议表决通过且法院未裁定批准的可能,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泰汽车”或“公司”)是否重整成功具有不确定性。

2.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即使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重整进展情况

2021年6月9日,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裁定受理对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泰汽车”或“公司”)的重整申请。2021年6月29日,金华中院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管理人正式开展重整期间的重整投资人招募工作,具体内容详见《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

在规定的报名期内,有3家意向投资人向管理人提交了报名材料,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12日披露的《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3)。

2021年9月30日,根据评审投票结果最终确定由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深商”)作为公司重整投资人,上海钛启汽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致博智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的后顺位备选重整投资人。当日,公司及管理人与江苏深商签署了《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 江苏深商同日向指定账户打款5.5亿元作为履行保证金 (前期支付的5000万元报名保证金自动转入)。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8日披露的《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2)。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20亿元重整对价中的剩余14.5亿元(大写:拾肆亿伍仟万元整)投资款应于2021年10月25日前汇入管理人账户。20亿元重整投资款的足额到账将作为众泰汽车及管理人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众泰汽车与下属八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前提。

截至目前,江苏深商已向管理人账户汇入14.5亿元,其中部分款项为财务投资人付款前重整投资人按1:1比例先予支付的为财务投资人应支付款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保证金。在众泰汽车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后,若财务投资人应支付款项仍未到位的,依据江苏深商的承诺,该等保证金将直接作为重整对价处理,用于支付破产费用、共益债务,清偿债务,以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鉴于投资人合计应付的20亿重整投资款已全部支付到位,公司及下属破产的八家子公司将于2021年11月9日如期召开债权人会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

二、风险提示

1、金华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虽然重整投资对价已全额到位,但是仍存在重整计划草案未经债权人会议、出资人会议表决通过且法院未裁定批准的可能,公司是否重整成功具有不确定性。

3、即使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

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债券代码:128078 债券简称:太极转债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26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0月26日

其中,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年10月26日 9:15 至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年10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容达路7号院中国电科太极信息产业园C座会议中心。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集人和主持人: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由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柴永茂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21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31,710,9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9737%,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29,497,5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5918%。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4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213,4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81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1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771,3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781%。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231,710,974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771,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31,467,343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9%;反对243,6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527,6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089%;反对243,6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9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231,680,614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9%;反对6,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2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740,9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45%;反对6,3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5%; 弃权24,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6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王腾、王莹两位见证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会议见证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4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年8月26日、2021年10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拓展海洋装备、汽车农机配件铸件的需求,在公司原经营范围中增加“海洋水质与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销售;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海洋环境服务;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海洋工程装备销售;制造、销售汽车农机零部件;制造、销售机床床身及零部件;制造销售密封件、橡胶制品等”;以及根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情况,变更注册资本。具体内容分别详见2021年8月26日、2021年10月15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现已办理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修改《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于2021年10月25日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工商变更主要事项

变更项目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注册资本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668万元。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918.6万元。
经营范围	第十一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消防阀门、消防栓、消防设备配件(不含国家限制品种)、阀门及其配件、管件、机械配件、批发、零售工艺品、服装鞋帽、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机械、建筑材料、计算机及其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一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消防阀门、消防栓、消防设备配件(不含国家限制品种)、阀门及其配件、管件、机械配件、批发、零售工艺品、服装鞋帽、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机械、建筑材料、计算机及其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海洋水质与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销售;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海洋环境服务;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海洋工程装备销售;制造、销售汽车农机零部件;制造、销售机床床身及零部件;制造销售密封件、橡胶制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第十七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1,668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均为普通股。	第十七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6,918.6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均为普通股。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614257783M

(二)名 称: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三)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四)住 所:青岛即墨市蓝村镇兴和路45号

(五)法定代表人:范庆伟

(六)注册资本:壹亿陆仟玖佰壹拾捌万陆仟元整

(七)成立日期:1995年06月08日

(八)营业期限:1995年06月08日 至 长期

(九)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消防阀门、消防栓、消防设备配件 (不含国家限制品种)、阀门及其配件、管件、机械配件,批发、零售工艺品、服装鞋帽、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机械、建筑材料、计算机及其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海洋水质与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销售;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海洋环境服务;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海洋工程装备销售;制造、销售汽车农机零部件;制造、销售机床床身及零部件;制造销售密封件、橡胶制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1-065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于近日搬迁至新址办公。公司的办公地址由“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3号”变更为“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永安路88号”,公司注册地址不变。新办公地址及公司相关信息如下:

办公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永安路88号

网址:http://www.ahxinke.com

投资者咨询电话:0553-5847323、0553-5847423

传真:0553-5847323

投资者关系邮箱:ir@ahxinke.cn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1-064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古河”)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

本次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为鑫古河提供担保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在人民币198,300万元额度范围内对外提供担保(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73,800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银行授信为鑫科铜业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额度人民币9,500万元),实际已签订各类担保合同额度为人民币149,322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5,00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10月25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无锡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鑫古河自首次提款日起12个月内向北京银行无锡分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44,403.85万元

3、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铜合金复合材料、新型铜合金材料、铜合金复合材料及其他有色合金材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法定代表人:邢维松

5、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区长江南路25号

6、财务状况(以下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6月30日,鑫古河总资产67,244.04万元,总负债17,201.38万元,净资产50,042.6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5.58%;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6,154.28万元。

7、股权结构:鑫科材料持有鑫古河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三年;

担保金额:5,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173,8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调整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的实际资金需要, 上述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累计对外提供银行融资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为鑫古河提供担保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在人民币198,300万元额度范围内对外提供担保(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73,800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银行授信为鑫科铜业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额度人民币9,500万元), 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68.06%。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资料

1、《保证合同》;

2、鑫古河2021年6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1年第3季度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信息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混改红利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顺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魅力长三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添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海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1年第3季度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10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z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披露, 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97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7日